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至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1210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年度緩字第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至君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贓款、仿冒商標商品。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為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所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210號為緩起訴處分，於同年4月7日確定，嗣於111年4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

01 開緩起訴處分書、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
02 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
03 宗屬實，堪先認定。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耳環（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字第
05 227號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121頁），均係侵害瑞士商香奈
06 兒股份有限公司名稱「Monogram」(bi-colored)商標權之
07 物品，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鑑定證明書、
08 市值估價表等在卷可查（偵卷第93至97頁），故不問該等耳
09 環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予以沒收。

10 (三)被告因本件侵害商標權犯行，共獲有新臺幣（下同）400元
11 之犯罪所得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明確（偵卷
12 第25、111頁），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
13 供查扣（偵卷第55至63、121至122頁），是本件被告之犯罪
14 所得，既經扣案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
15 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綜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8 品，經核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0 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宗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曾千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仿冒名稱「Monogram)(bi-colored」商標之耳環3對
2	現金400元